

## 附件 2

# 西安音乐学院返校学生健康承诺书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			手机号码		
所在班级					
出发地	省 市 县（区）		乡镇（街道）		村
出发时间			到达时间		
交通出行方式	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飞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车次、班次、 航班号、中转 信息及座位号		
本人承诺： 1.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 2. 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 3.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 4.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 5.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 6.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### 说明：

1. 按照学校分批分期错峰返校方案，填写此承诺书。
2. 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3.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学生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